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58/04-05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盧思源先生

---

**I. 確認通過2005年4月25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302/04-05號文件)

委員確認通過2005年4月25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I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立法會AS303/04-05號文件)  
(立法會AS304/04-05號文件)(第1至5項)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2. 主席向委員簡述委員和政府當局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意見摘要(立法會AS303/04-05號文件)，以及意見調查問卷擬稿(立法會AS304/04-05號文件)第1至5項。

3. 除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調整實施時間的事宜外，小組委員會通過意見調查問卷擬稿第1至5項和意見摘要。

4.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並沒有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調整的實施時間達成任何明確的共識，但亦沒有委員反對不再繼續現行做法的建議。現行的做法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重大調整，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才實施。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與其再就實施時間問題討論下去，或許應更著重就建議轉變所提出的理據。委員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5. 秘書長建議，秘書處應更新意見摘要，納入委員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調整實施時間的意見，連同意見調查問卷發給議員，並要求議員在2005年6月15日或該日前交回意見調查問卷，以期在2005年6月24日或2005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同一政團的議員可作出合併的回覆。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建議。

(**會後補註：**“立法會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摘要(立法會AS324/04-05號文件)及相關的意見調查問卷(立法會AS322/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AS328/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

### III.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立法會 AS305/04-05 號文件)

(立法會 AS304/04-05 號文件) (第6至7項)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6. 主席向委員簡述委員和政府當局就議員醫療及退休福利提出的意見摘要(立法會 AS305/04-05 號文件)，以及意見調查問卷擬稿(立法會 AS304/04-05 號文件)第6及第7項。

7. 小組委員會通過意見調查問卷擬稿，並建議對意見摘要(立法會 AS305/04-05 號文件)作出下述修訂：

- (a) 把第(a)(ii)項“因為現時對議員的要求及議員須達到的水平今非昔比”改為“因為現時社會對議員的要求較以往高很多”；以及
- (b) 刪除第(a)(iii)項“立法會議員同樣需要養家。”一句。

8.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議員退休福利的意見調查將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調查合併於一份問卷內。有關議員退休福利意見摘要的修訂本亦會送交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立法會議員退休福利”的意見摘要(立法會 AS325/04-05 號文件)及相關的意見調查問卷(立法會 AS322/04-05 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 AS328/04-05 號文件送交議員。)

### IV. 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的檢討

(立法會 AS306/04-05 號文件)

(立法會 AS307/04-05 號文件)

(立法會 AS308/04-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AS309/04-05(01)-(04)號文件)

—— 廉政公署與立法會秘書處的書信往來

### 審計監察

9. 主席向委員簡述秘書處就“因應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所提建議而進行的審計監察的擬議範圍”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AS306/04-05 號文件)。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借鑒區議會進行審計監察的相關經驗，秘書長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已向審計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查證，民政署只於2004年1月發出通告，闡述民政事務處應遵從的會計程序。該署並沒有就應如何審計區議員的償還款額提供詳盡的建議。民政署亦表示，由於資源所限，至今並沒有就向區議員發還的工作開支進行正式的內部審計。

11. 呂明華議員原則上支持廉署有關審計監察的建議。然而，他對把若干審計目的的審查程度訂於開支項目總宗數或總值的5%至10%的擬議安排表示關注，因為這安排會使樣本數目龐大，以致浪費審計資源。更合符成本效益的做法是進行突擊檢查，一如控制工業產品品質的做法。黃定光議員對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有同感。會計師回應時表示，倘若外聘審計師進行審計工作，擬議的審查程度可方便成本估算。擬議的審計監察範圍所涉及的項目數量，遠少於工業生產環境下的產品數量。事實上，擬議的審查程度可能只涉及每個範圍內一至兩宗個案。呂議員重申對擬議的審查程度有所保留。

12. 秘書長及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秘書處在界定審計監察的幅度時是採取審慎的方式，此幅度與一般的審計做法相若。

13. 譚香文議員支持審計監察的擬議範圍，但認為或許無須訂明審查程度，以便可更彈性處理審計工作。秘書長表示，訂明擬議審查程度是為了進行成本估算。會計師補充，若進行審計時發現有問題，通常會擴大審查程度。鑒於委員對審查的抽樣數目表示關注，會計師會修訂擬議的審查程度，並以更明確的方式述明。

秘書處

14. 黃定光議員詢問，擬議的審計監察與會計組管理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工作是否有重疊。秘書長及會計師表示，會計組負責核對議員提交的證明文件，是為確保議員申領的款項在文件上符合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至於廉署建議進行的審計監察，其焦點集中在有關避免利益衝突和申報利益等方面(若適用的話)。此外，會計組進行案頭文件核對工作，而負責審計監察的審計師則會前往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

15. 主席詢問擬議審計監察的頻密程度，會計師表示，擬議審計將以隨機抽查方式每年或每兩年為所有議員的辦事處進行一次審計。劉慧卿議員建議，應每年對

每位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小組委員會同意劉議員的建議。

16. 譚香文議員詢問如何安排進行審計監察，會計師表示，為符合成本效益和確保審計標準一致，立法會秘書處準備統籌為所有議員進行的審計工作。基於透明度及公信力的原因，會外聘一位審計師。委員不反對擬議的安排。

17.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如進行審計時發現有問題，立法會秘書處會與有關的議員辦事處作出跟進，以糾正問題。劉議員認為適宜把審計結果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匯報。

18. 小組委員會通過審計監察的擬議範圍。秘書處會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納入擬議的審計範圍和審查程度。

秘書處

#### 議員把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雜處理

19. 主席表示，廉署在2005年5月9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函件(立法會AS309/04-05(02)號文件)中，堅持其看法：“要顯示議員會將發還款項全數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上，最佳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和議員私人業務的資源明確分開”。主席其後與廉署討論時重申，委員關注到，實施廉署反對議員把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雜處理的建議時會遇到實質困難，廉署其後在2005年5月26日再度來函(立法會AS309/04-05(04)號文件)，建議其他處理方案，以便“在共用立法會和私人業務資源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就此，小組委員會或可考慮要求議員：

- “(a) 在僱傭合約中，申明將會獲聘處理立法會職務的職員是否同時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以及受僱擔任的職位；
- (b) 詳列該名職員的職責範圍，而假如該名職員同時亦受僱於議員的私人業務，亦應訂明其處理立法會工作所佔的百分比；
- (c) 備存僱用合約的副本，以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可將個人資料刪去)；及
- (d) 在提交的申領表上，聲明有關職員已履行僱傭合約內所訂職務。”

20. 小組委員會接納上述的其他處理方案。秘書處會就此等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 酬酢及交通開支

21. 秘書長及首席議會秘書(總務)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告知廉署，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發放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以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方式運作。不過，廉署仍然認為，若繼續現行無須憑單據證明的發還款項制度，議員應保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廉署亦建議，立法會應檢討整體安排，並考慮酬酢及交通開支應否以一筆過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津貼方式發放，作為議員薪酬的一部分。

22. 小組委員會同意徵詢議員對廉署就酬酢及交通開支所提出的不同方案的意見。

#### 意見調查

23. 小組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修訂意見調查問卷擬稿(立法會AS308/04-05號文件)，以及廉署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摘要(立法會AS307/04-05號文件)，以便納入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經修訂的意見調查問卷連同更新的意見摘要，以及審計監察擬議範圍的修訂本，將會一併送交議員，並要求議員填妥意見調查問卷，於2005年6月15日或該日前交回。

秘書處

**(會後補註：廉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的建議(立法會AS326/04-05號文件)、審計監察擬議範圍的修訂本(立法會AS327/04-05號文件)，以及相關的意見調查問卷(立法會AS323/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6日隨立法會AS328/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

#### **V. 下次會議日期**

24. 小組委員會同意暫訂於2005年6月17日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會議，討論意見調查的結果。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